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809 版面 五版**藥檢 層層負責**

【本報綜合外電報導】奧運從1972年開始將禁藥檢驗列為必要程序，但早在1967年國際奧會就已發出過第一份禁藥成分表。

國際奧會將禁藥成分分為六大類：興奮劑、麻醉止痛劑、代謝類固醇、B干擾素、利尿劑以及甾狀激素及其類似物。

奧會主辦單位檢驗選手是否服藥的過程大致如下：

——派兩位有經驗的專人收集尿液。選手在一位隊友見證下將尿液樣本交出，並主動說明檢驗前三天是否接受過任何醫療及用藥。

——尿驗樣本分裝在A與B瓶中，貼上號碼及封條後送往奧會指定實驗室。

——實驗室分析A瓶結果，並將報告送主管單位。如果檢驗出禁藥成分，先通知選手。

——選手有機會提出解釋，也可要求B瓶也做檢驗分析。B瓶結果也會通知主管單位。

——奧會藥物小組最後向奧會執行委員會建議這位選手是否應禁賽或取消其已得之獎牌。執行委員會則做最後決定。

